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2024〕8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合作院校、校内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 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优化项目结构，提高项目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理工委办〔2023〕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包括分段培养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两类。分段培养项目包括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以及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包括高职与本科“4+0”、“专转本”（简称“0+2”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的“3+2”项目后两年按联合培养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周期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评价对象是指与我校合作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中高职院校。

第四条 对合作院校的考核评价采用一年一评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考核原则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价采用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定性与定量

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分段培养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进行分类考核。

第六条 考核评价内容涵盖项目保障、项目实施、项目成效三个方面，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源保障、合作协议、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业成绩、学生发展等8个内容模块。根据项目类别不同，每个内容模块分别设置不同的观测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组织实施。校内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学院协同参与对中高职合作院校的考核评价。

第八条 考核评价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实施。基于项目类别不同，采用对应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由考核主体结合项目工作实际，根据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进行评分。

第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12月进行。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使用

第十条 单个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得分 ≥ 90 分）、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90$ 分）、基本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和不合格（ $\text{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与合作院校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的主要依据。合作院校中如有一个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下一年起停止该合作项目立项；如有一个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下一年起全面停止该校的合作项目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合作院校分段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
分细则
2.合作院校联合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
分细则

附件 1：

合作院校分段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权重	计分细则
项目保障 (26)	组织保障 A1	A1.1 设有校院两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合作院校成立校院两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1分）；统筹项目管理工作（1分）。
		A1.2 针对项目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4	针对项目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2分）；基于制度文件规范项目管理与运行（2分）。
	人员保障 A2	A2.1 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4	校、院、系层面分别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工作（2分）；进入各类工作 QQ 或微信群，尽心履职（2分）。
		A2.2 高水平教学团队配备	4	英语和数学等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占比≥50%（4分），<50%（0分）。
	资源保障 A3	A3.1 设施资源保障	4	合作院校对项目学生的住宿、饮食、安全、学习等设施资源保障到位（4分）。
		A3.2 各类经费保障到位	8	设立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2分）；项目高质量运行及人才培养所需的各类经费保障到位（6分）。
项目实施 (54)	合作协议 A4	A4.1 严格执行项目合作协议	4	严格执行项目合作协议（4分），确保协议实际履行，违规1条即为0分。
		A4.2 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合作院校应与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学院积极联系（2分）；根据本科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分）。
		A4.3 严格执行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合作院校在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执行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4分）；若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产生变更一次扣2分，变更需履行变更手续，无手续该项不得分。
	教学管理 A5	A5.1 联合开展教研活动	8	主动对接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学院，联合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研活动，每学年不得少于2次，少1次扣4分。
		A5.2 及时报送各类数据及材料	6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按要求及时、规范、准确报送学籍异动、考试成绩等各类数据（6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1次扣2分，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不得分。
		A5.3 做好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4	按项目类别做好项目过程性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2分）；及结果性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2分）。

	A5.4 做好转段考核相关工作	6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关于转段考核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转段相关工作(3分), 及时、规范、准确报送转段升学数据及相关材料(3分)。
	A5.5 规范做好专业转段核心课程的考试工作	6	主动与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沟通联系(2分); 做好专业核心课程考试组织工作(2分); 及时反馈学生考试成绩(2分)。
项目成效 (20)	学生管理 A6	A6.1 无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舆情事件	8 建立项目学生各类舆情的预防机制与处置机制, 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 确保无舆情发生(8分)。一般舆情扣2分/次、较大舆情扣4分/次, 累计扣分。出现1次重大舆情, 该项不得分。
		A6.2 做好转段升学政策解读工作	4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上的转段升学条件, 以及最新精神与要求, 及时做好转段升学政策的解释说明等工作(4分)。
	学业成绩 A7	A7.1 当年项目学生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	10 当年项目学生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达100%(10分), 每降低1%减0.25分。
	学生发展 A8	A8.1 当年项目学生转段升学率	10 当年项目学生转段升学率100%(10分), 每降低1%减0.25分。
合计		100	

附件 2：

合作院校联合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权重	计分细则
项目保障 (20)	组织保障 B1	B1.1 设有校院两级项目领导小组	2	合作院校成立校院两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1分）；统筹项目管理工作（1分）。
		B1.2 针对项目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4	针对项目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2分）；基于制度文件规范项目管理与运行（2分）。
	人员保障 B2	B2.1 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4	校、院、系层面分别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工作（2分）；进入各类工作QQ或微信群，尽心履职（2分）。
		B2.2 高水平教学团队	2	英语和数学等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占比 $\geq 50\%$ （2分）， $<50\%$ （0分）。
	资源保障 B3	B3.1 设施资源保障	2	合作院校对项目学生的住宿、饮食、安全、学习等设施资源保障到位（2分）。
		B3.2 各类经费保障	6	设立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2分）；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运行及人才培养所需（4分）。
项目实施 (56)	合作协议 B4	B4.1 严格执行项目合作协议	2	严格执行项目合作协议（2分）。违规1条该项以0分计。
		B4.2 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合作院校应与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学院积极联系（2分）；根据本科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分）。
		B4.3 严格执行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合作院校在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4分）；若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产生变更扣2分，变更需履行变更手续，无手续该项不得分。
	教学管理 B5	B5.1 联合开展教研活动	6	主动对接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联合教研活动，每学年不得少于2次，少1次扣3分。
		B5.2 及时报送各类数据及材料	6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按要求及时、规范、准确报送学籍异动、考试成绩等各类数据（6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1次扣2分，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不得分。
		B5.3 做好教学管理与文档管理	6	严格执行江苏理工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无教学事故（3分）；按项目类别做好项目过程性和结果性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3分）。
		B5.4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8	根据要求配备好导师队伍（2分）；遵循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2分）；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为100%（4分）。

	学生管理 B6	B6.1 无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舆情事件	6	建立项目学生各类舆情的预防机制与处置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确保无舆情发生（6分）。一般舆情扣2分/次、较大舆情扣3分/次，累计扣分。出现1次重大舆情，该项不得分。
		B6.2 严格执行学生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章制度（2分）。
		B6.3 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6	项目运行期间合作院校应按要求做好学生组织发展工作（2分）；及时做好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并上报材料（2分）；根据要求按时做好学生资助工作（2分）。
		B6.4 做好项目学生就业工作	6	合作院校是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应以主体身份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将项目学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范畴（4分）；组织项目毕业生参加就业招聘会并提供优质充足的就业信息（1分）；及时完成就业工作材料收集与信息填报工作（1分）。
项目成效 (24)	学业成绩 B7	B7.1 当年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	4	当年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达100%（4分）；95%-99%（3分）；90%-94%（2分）；85%-89%（1分）；低于85%不得分。
		B7.2 毕业生的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	4	当年项目毕业生的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各2分。其中毕业率或学位授予率达100%得2分，98%-99%得1.5分，95%-97%得1分，88%-94%得0.5分，低于88%不得分。
	学生发展 B8	B8.1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12	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8分）：排名居于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的前四分之一区间得8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二区间得6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三区间得4分，排名居于后四分之一区间得0分。 年终就业去向落实率（4分）：排名居于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的前四分之一区间得4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二区间得3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三区间得2分，排名居于后四分之一区间得0分。
		B8.2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问卷参与率	4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问卷参与率达100%得4分，每降低10%扣1分。
合计		100		

注：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的“3+2”项目后两年按照联合培养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